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

2025 年 5 月 26 日